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 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国企创新私 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新基金")计划自 2018年1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 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313.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 股本的 2%),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新基金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 告编号: 2018-0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 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 进展情况。公司干近日收到国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说明》,国新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 数量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国新基金	集中竞价	自 2018年2月1日	-	30,156,500	1%
	交易	至 2018年 2月 5日	9.33		



国新基金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公司股份均为其 2016 年通过协议受让方式获得的股份。国新基金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 2018 年 2 月 1 日-2 月 5 日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9.03 元/股至 9.80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比例(%)		例(%)
国新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03,939,125	10.08	273,782,625	9.0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939,125	10.08	273,782,625	9.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截至本公告日,国新基金减持本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截至本公告日,国新基金减持本公司股份与其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 3、国新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新基金减持本公司股份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4、根据国新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国新基金后续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确保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的 1%。公司将持续关注国新基金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国新基金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说明》。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